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尖端數位印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嘉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司催字第14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7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靜

支票附表：　115年度除字第000360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廖金強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海山分行 | 115年1月31日 | 39,690元 | 6975835 | |